

证券代码：430630

证券简称：合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30	合胜科技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大厦 18 楼合胜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七）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审议《关于预计本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施巍、段旭光、姚斌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

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5月16日17点前公司收到的信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10点到11点，下午2点到5点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99号华闻国际大厦18楼，委托授权书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悦；联系电话：021-52991682；电子邮箱：
zhuyue@mvs.com.cn；邮编：20033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